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刘振光先生的通 知,获悉刘振光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 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 一大股东 及一致行 动人	解除质押 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 质押占其 所持股份 比例
刘振光	否	2,400	2017年9月13日	2018年12月28日	东吴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5.58%
刘振光	否	1,600	2017年9月25日	2018年12月28日	东吴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0.39%
刘振光	否	706.99	2017年9月25日	2018年12月28日	东吴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4.59%
刘振光	否	7,777	2016年9月28日	2019年1月2日	华泰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50.50%
刘振光	否	1,327	2017年6月28日	2019年1月2日	华泰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8.62%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刘振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5,400万股,占公司总 股本的6.9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股东刘振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 质押的情形。

三、其他事项

2018年12月21日,刘振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刘振光与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刘振光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6.2988%)股份转让给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刘振光先生仍将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97%。

四、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式回购终止购回材料;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4日

